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15至117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盈利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析編列於第88至90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盈利分配，編列於第70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103至106頁的賬項附註第26條內。

股息

董事會已在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2.75仙。董事會已建議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仙，予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賬項內披露。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96至98頁的賬項附註第12條內。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貸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102頁的賬項附註第24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的所有其它銀行借款及其它若干借貸的有關數額及資料，則已編列於第107及108頁的賬項附註第27條內。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借貸(全皆以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所籌措，而該等債務證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附屬／借款公司	所發行債務證券的簡述	尚未償還的本金數額
(1) Wharf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二〇〇七年到期的甲類美元定息保證票據	3.09億美元
(2) Wharf Finance (BVI) Limited	於二〇〇五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3億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到期的港元定息保證票據	6億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到期的港元浮息保證票據	3.4億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港元浮息保證票據	1億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到期的港元浮息保證票據	1億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到期的港元浮息保證票據	2億港元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全皆為借貸成本)數額編列於第93頁的賬項附註第5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九百二十萬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羅大衛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陳茂波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鄭明訓先生(已呈辭董事職位，有關辭任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祈天順先生、捷成漢先生、林紀利先生、羅義坤先生、吳梓源先生、詹康信先生、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及李玉芳女士。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陳茂波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及林紀利先生亦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該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董事之職。林紀利先生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其餘退任董事則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連同副主席兼常務董事皆毋須輪流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彼等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其中六位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或將在該日期前離任董事職位，而其餘七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〇〇六年或二〇〇七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按照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認股權計劃（「有線寬頻計劃」）而授予有線寬頻集團若干行政人員或僱員（其中一或多名行政人員在本財政年度為本公司董事）購買有線寬頻若干尚未行使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有線寬頻計劃的規條（須受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所制約或修改）所發行的有線寬頻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期間，皆由有線寬頻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有線寬頻股份在發出認購建議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而行使認購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購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有線寬頻的股份已根據有線寬頻計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